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榆政发改发〔2019〕452号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榆林市政府机构失信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信息中心：

《榆林市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榆林市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10日



榆林市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要求，突出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各类政务行为主体的诚信水平，对其它社会主体诚信建设发挥着重要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有利于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提高政务诚信水平，提升政府公信力，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对其它领域诚信建设具有重要的示范推动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加快营造稳定我市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大激发我市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五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2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政府机构失信事项排查工作的通知》（陕发改财金函〔2019〕1306号）以及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五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发〔2019〕42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就开展榆林市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治理范围和目标

（一）治理范围。政府承诺不兑现及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政府机构；已被列入失信政府机构名单；其它以政府机关为被执行

人的执行案件；有“新官不理旧账”或“不履行承诺”等失信行为的政府机构。

（二）工作目标。为落实“政府承诺+社会”所有失信政府机构按规定全部履行生效判决，并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政府机构清零。推动其他以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得到有效执行，防止发生增量。对有其他不履行承诺等失信行为的政府机构进行全面整改。

二、工作举措

（一）全覆盖排查，动态管理。由市发改委、市监委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牵头，各县市区及所辖基层组织密切配合，对我市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四类主体全面筛查。在筛查过程中要由被摸底调查单位签订信用承诺书，确保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避免弄虚作假。对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及能够认定的不履行承诺的政府机构进行登记，形成完整的失信政府机构名单台账，并建立定期更新机制，做到对失信主体的“全覆盖，无遗漏”。同时在市纪委监委和发改委网站建立投诉信箱，扩大失信信息收集渠道。

（二）细化方案，清理存量。根据摸底案件情况，逐案制定执行方案。对已明确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机构，由上级或同级政府督促其尽快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对确无能力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经向上级或同级政府报告，由相关部门协调同级财政兜底，一揽子予以全部

解决。案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提请人民法院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人民法院按规定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其失信信息。

（三）强化整改，防止增量。如因执行需要把政府机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民法院在纳入之前可以适当形式先通报同级政府、纪检部门，由其督促政府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落实。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确保政府机构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切实履行各项合同约定，避免出现“新官不理旧账”“不履行承诺”等失信行为，避免产生失信政府机构增量；发现有不履约践诺行为的政府机构要尽快予以兑现承诺，全面整改并进行公示。

（四）落实责任，严格惩戒。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财政（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要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市发改委、市纪委监委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加强督查、抽查和督办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签署联合奖惩备忘录汇总》及《榆林市“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相关措施实施失信惩戒。对于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约谈、通报直至行政处分。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将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政府机构失

信专项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坚决遏制政府失信行为，以政府公信力带动全社会诚实守信，不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二）严格考核。要将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整治工作列入本年度法治政府考核有关信用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或因工作不力而导致被国家、省、市约谈的单位，将依据有关规定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在信用考核评价时直接扣分，并且三年内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